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

考試時間：1小時30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外國人甲透過好友向居住在臺中的房東乙，承租臺北的房屋，但卻已積欠兩個月的房租。乙在三月一日打電話向甲表示要終止租賃契約，但因甲始終似懂非懂，無法溝通，因此乙又以信件，寄終止通知給甲，並在三月十日由郵差投進甲的信箱，但因甲回國一星期，因此沒有收到。甲雖在三月十五日收到信件，但主張自己其實還是看不懂中文。乙的終止意思表示究竟有無生效？何時生效？（40分）
- 二、甲夫、乙妻二人和未婚的丙女，秘密在臺灣接受人工受孕，並以丙為代理孕母。數月後丙產下一子丁。戶政機關應接受何人登記為丁之生母？甲、乙應如何主張，始能成為丁的法律上父母？丙依約向甲、乙請求報酬100萬元，是否有理？（30分）
- 三、18歲的甲男在得到法定代理人同意下，和20歲的乙女結婚，並完成結婚登記。一年後，兩人生下一子，在向戶政機關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，兩人雖然都同意從母姓，但卻對「名字」爭議不休。戶政機關對甲乙二人的新生兒「姓」「名」登記，應如何為之？（30分）